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5人,董事许平、独立董事孙海琳因事在外未能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117号《关于出售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凯乐科技临2015-11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凡卓")5%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人民币 4,3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凯乐科技")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凯乐华芯")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凡卓5%股权转让给凯乐华芯。本次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4,300万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S-1栋B单元27层4室

法定代表人:马圣竣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注册号:420111000402616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凯乐华芯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凯乐华芯系新成立公司,以研发集成电路为主业,目前属于研发投入阶段,没有收入。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总资产908,015.93元、净资产-134,910.8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4,910.89元。

(三)凯乐华芯系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171号7幢150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明

注册资本:601.9881万人民币

注册号:310112000972756

成立日期:2010年 4月 21日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售前,上海凡卓股权结构:

序号	股权	持股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出售部分股权后,上海凡卓股权结构:

序号	股权	持股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2	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二)凯乐科技持有上海凡卓100%股权,系凯乐科技于2015年4月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7.31亿元及现金方式支付1.29亿元购买上海卓凡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凡卓100%股权而获得。

(三)上海凡卓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353,692,292.22
资产净额	174,777,795.11
主营业务收入	667,224,067.24
主营业务成本	594,544,396.91
营业利润	72,679,670.33
利润总额	73,453,195.94
净利润	65,181,069.84

(四)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16号)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上海凡卓整体交易价格8.6亿元为依据,确定本次5%股权转让价款为4,30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01.9881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601.9881万元人民币,占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一、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作价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00)转让给乙方。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三、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二、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规范和提升子公司上海凡卓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海凡卓新三板上市工作。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上海凡卓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16号);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好房科技")向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智达文化")转让其持有的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原优房网")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8万元,转让完成后,好房科技不再持有太原优房网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好房科技与智达文化、太原优房网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好房科技将持有的太原优房网51%股权转让给智达文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8万元,转让完成后,好房科技将不再持有太原优房网股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甲方)公司中文名称: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1607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610万元

法人代表:刘永春

好房科技是长沙房交会、湖南网购节、湖南流动房交会承办单位。独家开发长沙市房地产开发预警预报信用信息系统,掌握长沙市最全的房产信息数据。旗下经营好房子网、好房购、好房家居三大平台。

好房科技业务模式为互联网+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新房信息传播以及电商服务、二手房、家居网络营销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系统集成。公司计划未来以O2O2F (Online To Offline To Family)商业模式,利用先进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面向全国,打造以房产为入口的 "大社区"智慧生活平台。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好房科技主要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总资产42,815,046.04元、净资产8,198,379.63元、营业收入10,176,297.45元、净利润1,657,579.70元。

凯乐科技持有好房科技61%股权。

2.(乙方)公司中文名称: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乡丈子头村正街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

法人代表:马卓昀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电脑平面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智达文化主要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总资产18,170,529.57元、净资产2,162,688.51元、营业收入192,382.01元、净利润-29,083.40元。

凯乐科技与智达文化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中文名称: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太原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2层2102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维护及销售;房产经纪;家居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的网上销售。

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
段明伟	现金	49%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金	51%
段明伟	现金	49%

(二)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公司 2015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好房科技持有太原优房网 51%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截止目前该投资无分红。

(三)太原优房网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089,983.16元、净资产5,754,795.84元、营业收入7,037,330.12元、净利润4,754,795.84元。

(四)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好房科技于2015年8月10日收购太原优房网51%股权价1680万元加上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定价依据。

(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七)截止本公告日,好房科技已收到智达文化购买太原优房网51%股权款1618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原优房")

鉴于: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持有的太原优房51%股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持有的丙方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丙方股东段明伟(持股比例:49%)放弃优先认购丙方剩余51%的股权。同意甲方转让给乙方。

三、此次转让价格总金额为1618万元。

四、2015年12月23日前,乙方需将转让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捌万元($16,180,000.00)全部付给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和丙方在太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转让完成,丙方终止使用甲方拥有的好房购平台、品牌、系统和后台,若需继续使用,另行与甲方签订有关协议。

六、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七、股权转让后,乙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是丙方的股东,不得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的目的

为了规范和提升好房科技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产业整合,推进好房科技新三板上市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好房科技将不再持有太原优房网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价格与初始投资成本持平,转让收益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好房科技申报新三板上市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本公司及好房科技不存在为太原优房网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理财或受托理财的情况,以及太原优房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太原优房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1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2015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普天")、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南洋")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20,288,840.00元。

●合同履约情况:截止2015年12月18日,公司所签订的通讯设备买卖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20,288,840.00元,收到货款963,112,880.00元,尚有浙江南洋157,175,960.00元货款没有支付。

相关合同通讯设备交付尚未完成,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产品交付。

一、签订合同情况

2015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公司签订的通信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120,288,840.00元。具体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1、2015年 9 月25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5,106,520.00元。

2、2015年 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74,996,920.00元。

3、2015年11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4,996,920.00元和157,720,240.00元。

4、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浙江南洋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295,360.00元。

5、2015 年12月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4,996,920.00元和 157,175,960.00元。

二、签订合同的履约情况

2015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公司签订的通讯设备买卖合同总金额为1,120,288,840.00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货款963,112,880.00元,尚有浙江南洋157,175,960.00元货款没有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浙江南洋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设备货款157,175,960.00元。经与浙江南洋沟通,该公司将于12月25日之前付清设备货款157,175,960.00元。

相关设备交付尚未完成,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通讯设备产品。

三、后续合同情况

预计后续还会持续签订相关类似合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已签合同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原因或未达到验收要求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中德合资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国内工业车辆市场的不断成熟壮大,工业车辆租赁等后市场业务孕育着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提高增值服务能力,经研究,拟与德国永恒力集团(Jungheinrich Group)所属全资子公司Jungheinrich Beteiligungs-GMBH(以下简称JBG)在上海市联合发起设立中德合资"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租赁公司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50%。

JBG公司系永恒力集团的全资投资类子公司,位于德国汉堡,其母公司永恒力集团始建于1953年,在德国主板公开上市。永恒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工业车辆、仓储技术以及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在工业车辆租赁领域亦有着成熟的运营经验。而本公司作为中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着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条最完整的工业车辆研发、制造基地,拥有业内完善健全的营销服务体系。合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致力于更好拓展国内工业车辆租赁市场。

该项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合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策略,实施多元化产业投资,经研究,公司拟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在合肥共同投资设立"合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肥铁建重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合肥铁建重工将投资建设以掘进机(盾构机)及再制造、盾构关键零部件等集研发、制造、供应、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预计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5台套掘进机及地铁盾构机的生产能力,及8台套掘进机再制造与华东租赁基地。

该项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开展合力售后服务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议案》;

随着科技的发展,B2B和B2C的电商化、社交化以及移动化将是服务和销售的主流方向。为更好的支持销售与服务方面使用的数据,加快形成数据收集与应用机制,经研究,公司决定建设实施售后服务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与电子零件手册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650万元,建设期一年。该项目将采用国际先进的系统作为公司售后服务电子商务基本平台,后期将逐步延伸至工业车辆租赁等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合力产品销售全面走向电子商务模式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的议案》;

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物流公司")于2004年3月4日成立,营业范围为物流配送、仓储,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50%。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力物流公司总资产2,091,320.53元,净资产1,607,995.74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7,305.31元。

合力物流公司成立后,在堆垛机、自动货柜等仓储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曾取得一些业绩,但在2010年由于其与主要合作方的合作项目停滞,造成其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多年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结合合力物流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经研究,公司拟同意其注销清算方案。合力物流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工作,并在办理完工商、税务注销及清理、财产分配等事宜后,予以注销。涉及合力物流公司的业务,公司将在后期"十三五规划"中重新布局。

合力物流公司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预计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力工程车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的议案》;

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同意成立上海合力工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万元,持股比例35%,营业范围为叉车等产品销售及服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工程公司总资产14,259,830.04元,净资产14,199,965.80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204,315.16元。

上海工程公司的设立主要是因为建设4S展厅需进行地址搬迁以及考虑迁入地相关优惠政策等因素。2015年2月,该企业不再享有当地优惠政策,同时考虑到上海工程公司与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市场相互重叠、机构设置重复、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上海地区的营销网络,精简组织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上海工程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经研究,公司拟同意其进行注销清算。上海工程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工作,并在办理完工商、税务注销及清理、财产分配等事宜后,予以注销。

上海工程公司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预计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司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房产、公用设施" 三项" 资产将获得补偿费用总额为23,365.53万元。(详见公告临2013-007)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0,830,251.00元。(详见公告临2013-011)

201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二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0,830,251.00元。(详见公告临2014-003)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经确认收到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最后一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31,994,827.00元。至此,公司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房产、公用设施"三项"资产获得补偿费用全部到账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笔补偿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我公司如下事项提出了关注:

"2015年12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000万元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2,000万元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财智2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为2年。"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逐项自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请具体说明两者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会采取共同行动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本次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和你公司所处的合作地位及拥有的表决权情况。

回复:公司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29,000万元,占48.33%。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合伙企业的运作过程中将采取一致行动。

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对外投资事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本公司委派2名委员,其他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有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但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需要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公司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华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属全资公司,系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的投融资平台,本次投资成立的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金华市范围内由金华市政府推动的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汽车变速器和汽车内饰件产品除外)的重大投资项目。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你公司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理财,请说明该项理财是否涉及风险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回复:本公司投资财通证券资管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均为低风险的项目,资管公司财通证券系浙江省财政厅下属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强大的投资平台和投资资源,本次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内参与的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等政府投融资项目,投资项目以政府平台为依托,并由财通证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审慎投资分析,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将有利于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的风险以及确保委托资产的安全性。

公司已将上述投资财通证券资管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10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最终穿透主体情况进行补充,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相应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槐璋、李向丹、陈兴红、谭仁力回避对此议案内容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5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10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最终穿透主体情况进行了补充,并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10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 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云投生态")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985,171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12.14元/股(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富证券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编制了《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国资委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	最终穿透至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伍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张红梅等36名自然人
4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个认购对象
合计		43	上述认购对象穿透后主体重叠,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国资委后,共计43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人。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3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眭红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眭红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该独立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眭红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眭红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眭红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眭红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眭红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50

中国武夷实业股